#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

108年04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2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,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,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定義

- 一、本辦法施行對象為大學部學生,自主學習方案分為「微型課程工作坊」、「引導式自主學習」與「完全自主學習」。
- 二、「微型課程工作坊」係指以培訓思維或能力為主的短期密集課程,讓學生能在短時間內學習所需之能力或概念。
- 三、「引導式自主學習」係指學生以本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為基礎,同時選修課程對應之工作坊,以及完成教師規劃課程深化探索方向之主題觀察探索作業。
- 四、「完全自主學習」係指學生以個人或小組自主規劃學習方案, 經「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,進行自我規約 學習。

##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

本中心一般通識組成立「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自主學習申請案之審查、考核及學分認列等。

一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人,中心主任、一般通識組組長、語 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遴聘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教師代表 三至四名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組成之。

- 二、 委員會召集人與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遴聘之。
- 三、 委員任期為兩年,連聘得連任,屬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負責微型課程工作坊、引導式自主學習之開課審查、「完全自主學習方案」之審核及自主學習學分認列。

####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學分認列

- 一、 微型課程工作坊可認列通識自由選修一個學分,每學期以不超 過四學分為限。
- 二、 引導式自主學習可認列通識自由選修二學分,每學期以不超過 四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完全自主學習採申請制,執行完成經公開發表及專家審核通過 後,依自主學習專案執行成效,得認列通識選修學分,每案最 高以八學分為限。

### 第五條 指導老師學分認列

一、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